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2〕28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湘潭韶山换流站～株洲云田 500 千伏线路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湘潭韶山换流站～株洲云田 50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湘潭韶山换流站～株洲云田 50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辐〔2022〕92 号）、长沙市、湘潭市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

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湘潭韶山换流站～株洲云田 500 千伏线路改造工程为 500kV 线路改造，建设地点涉及湘潭市雨湖区、岳塘区，长沙市天心区、雨花区和株洲市石峰区。工程包括 500kV 韶云 I 线#115～云田变线路改造工程和 500kV 韶云 II 线#112～云田变线路改造工程。（1）500kV 韶云 I 线#115～云田变线路改造工程：线路改造起于 500kV 韶云 I 线#115 塔，止于株洲 500kV 云田变电站，改造段线路长 34.145km（包括 $2 \times 3.022\text{km}$ 与韶云 II 线共杆塔架设+ $1 \times 1.611\text{km}$ 湘江跨越+ $1 \times 29.512\text{km}$ 单回路架设），改造工程全线利用原线路路径，更换导线及地线；500kV 韶云 I 线现共有杆塔 214 基，本期涉及拆除杆塔 12 基，新建杆塔 15 基，线路途经湘潭市雨湖区、岳塘区，长沙市天心区、雨花区和株洲市石峰区。

（2）500kV 韶云 II 线#112～云田变线路改造工程：线路改造起于 500kV 韶云 II 线#112 塔，止于株洲 500kV 云田变电站，改造段线路长 35.594km（包括 $2 \times 3.022\text{km}$ 与韶云 I 线共杆塔架设+ $1 \times 1.713\text{km}$ 湘江跨越+ $1 \times 30.859\text{km}$ 单回路架设），改造段途经岳塘区（湘潭昭山示范区）有 1.088km 线路调整新建，其余全线利用原线路路径，更换导线及地线；500kV 韶云 II 线现有杆塔 221 基，本期涉及拆除杆塔 14 基，新建杆塔 15 基，线路途经湘潭市雨湖区、岳塘区，长沙市雨花区和株洲市石峰区。本工程静态总投资约为 98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34 万元，占总投资 1.37%。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长沙市、湘潭市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在建设临时道路、牵张场地等时，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剥离的地表土壤单独存放，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三）加强生态敏感区附近塔基施工期环境管理，生态敏感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牵张场等，施工材料堆放应远离生态敏感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将施工过程对生态敏感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

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厅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湘潭市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长沙市、湘潭市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11 月 3 日

抄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 日印发
